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玉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玉春

项目负责人：范增琛

报告编写人：唐煜翔



建设单位：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
司

电话：024-88786386

传真：024-88786386

邮编：110121

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 25-11 号



编制单位：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
司

电话：024-88786386

传真：024-88786386

邮编：110121

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 25-11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3
2.2 项目相关其他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生产设备.....	15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6
3.5 水源及水平衡.....	16
3.6 工作制度及人员配置.....	17
3.7 生产工艺.....	18
3.8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4.2 环保设施投资.....	25
4.3“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及落实情况.....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7
6.1 废气执行标准.....	37
6.2 废水执行标准.....	37
6.3 噪声执行标准.....	37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37
6.5 总量控制标准.....	38
7 验收监测.....	3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人员能力.....	42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9 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生产工况.....	44
9.2 废气监测结果.....	44
9.3 噪声监测结果.....	45
9.4 废水监测结果.....	46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0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51

10.2 总体结论.....	51
10.3 建议.....	5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3
12 附件附图.....	54

1 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 25-11 号

(4) 项目建设及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履行情况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建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 25-11 号，拟建设成为集农食品展示交易、加工、仓储、物流配送、综合服务、商业配套及住宅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设计总投资 994659.76 万元，阶段性验收时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370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2010 年 7 月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委托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9 月 3 日，原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批复文号为沈环保审字[2010]373 号。

项目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分为六大功能区，分别为：仓储加工区、交易展示区、精品交易区、SOHO 办公区、总部基地及商贸区、配套居住区；占地面积为 1427405m²。

项目于 2010 年开工建设，阶段性建设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现阶段已建设完成员工宿舍 3 栋、鲜肉配送中心 1 栋、净菜加工中心 1 栋、水产冻品配送中心 1 栋、蔬菜配送中心 7 栋、制冷机房 1 座、SOHO 公寓 6 栋、果品配送中心 8 栋、现代食品城果蔬交易 2 栋、打蜡厂 1 座、芒果香蕉发酵库 1 座、A 组团 12 栋、B 组团 12 栋、E 组团 12 栋、ABE 组团用以租给商户做个体经营、淡水鱼销售中心，现阶段仓储加工区已建设 2 座冷库、1 座垃圾房；交易展示区现已建设地面停车位 500 个；精品交易区现已建设地面停车位 200 个；SOHO 办公区现已建设地面停车位 30 个、地下停车场 1 处，现阶段建设内容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由于市场问题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方向等原因，环评阶段所规划的内容一直尚未完全建成，并且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环评阶段所规划的内容短期内也无法建成，企业按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要求，仅针对项目已建

成部分，申请阶段性环保验收。

（5）验收工作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要求，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委托辽宁诚达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开展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阶段性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沈阳中天星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7月31日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阶段性验收报告。

（6）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仅涉及项目已建成部分，主要包括鲜肉配送中心、净菜加工中心、鲜肉配送中心、水产冻品配送中心、蔬菜配送中心、冷库、果品配送中心、现代食品城果蔬交易中心、打蜡厂、芒果香蕉发酵库、干果交易中心、综合办公楼、ABE组团及淡水鱼销售中心详见3.2.3小节，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
- (13)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2018 年 2 月 5 日）；
-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2.2 项目相关其他依据

- (1)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2010.07）；
- (2) 《关于对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环保审字[2010]373 号，沈阳市环境保护局，2010.09.03）。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 25-11 号，占地面积 1427405m²，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环评时期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3.1-2，阶段性验收时期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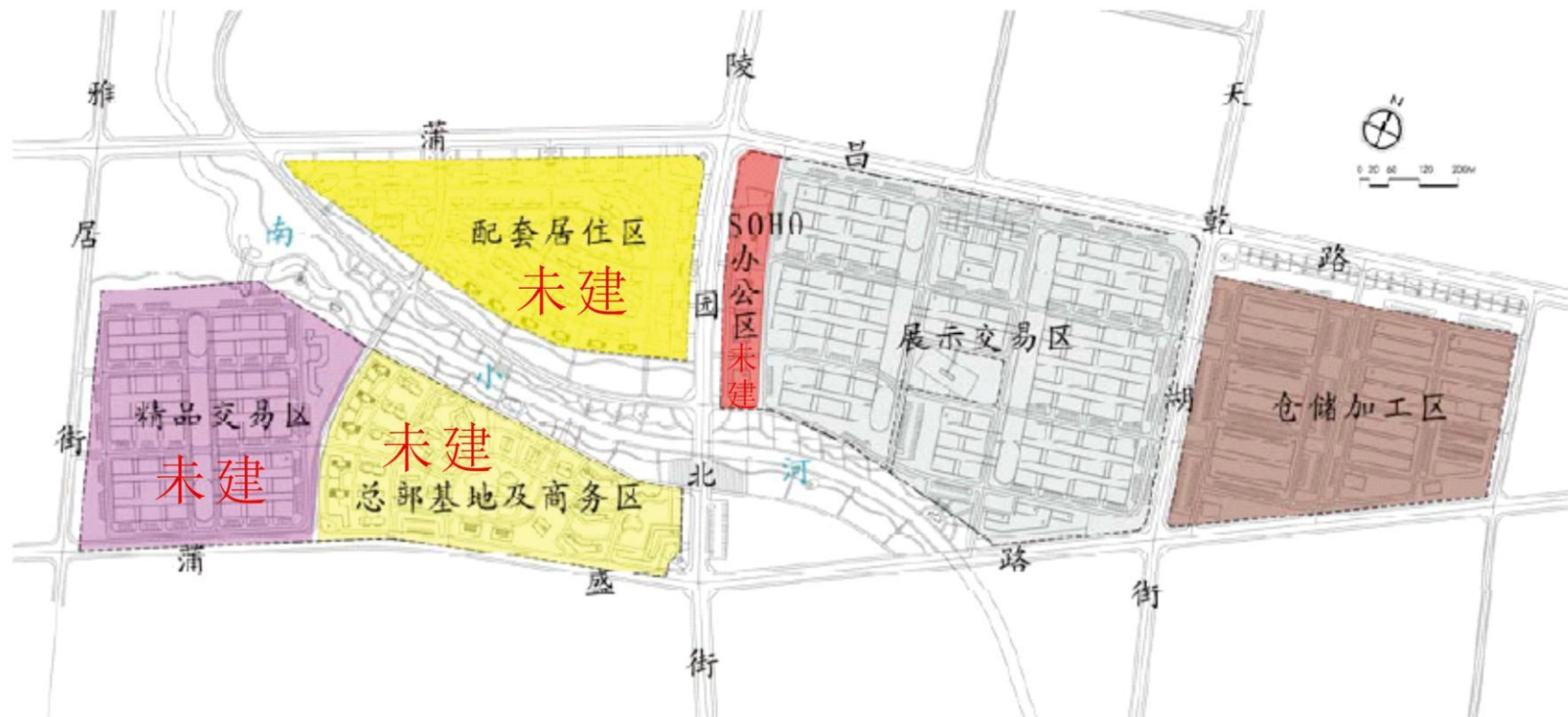


图 3.1-2 环评阶段厂区平面图



图 3.1-3 阶段性验收厂区平面图（环评阶段配套居住区范围，现阶段已建设不属于本项目的雨润中央宫园（居民小区））

3.2.1 建设规模

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以及企业长期规划，项目部分内容尚未建设完成，环评阶段原计划建设配套居住区的地点，现已建设雨润中央宫园（居民小区），雨润中央宫园不属于项目配套的居住区，因此不属于本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仅针对项目现阶段已建成部分，项目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2-1。

3.2.2 建设性质

新建。

3.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3.2-1。

表 3.2-1 环评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功能区	名称		环评阶段规划建设内容或规模	现阶段建设内容或规模
仓储加工区	主体工程	冷库仓储区	建设 3 座冷库，设计冷藏总容量 10 万吨。	现阶段建设 2 座冷库、1 座制冷机房，建筑面积为 61382.46m ² ，冷藏总容量为 5 万吨。
		加工区	建设 5 栋 2 层加工车间，设置蔬菜、果品及肉类加工。	现阶段建设鲜肉配送中心 1 栋、净菜加工中心 1 栋、水产冻品配送中心 1 栋、蔬菜配送中心 7 栋
	配套工程	加油站	建设加油站 1 处，建在仓储区东南角、自用不对外。	现阶段未建设加油站
		员工宿舍	/	建设员工宿舍 3 栋
		综合办公楼	/	建设综合办公楼 1 栋
	公用工程	垃圾房	建设封闭垃圾房一座，占地面积 300 m ² 。	已建设完成
		其他	建设地上变电站 1 处，地下水泵房 1 处。	现阶段未建设
交易展示区	主体工程	交易大厅	建 3 层交易大厅 8 栋，交易大厅 1-2 层为交易展示区、3 层为对应的仓储库房。	现阶段建设果品配送中心 8 栋、现代食品城果蔬交易中心 2 栋、打蜡厂 1 座、芒果香蕉发酵库 1 座、ABE 组团共 36 栋、干果交易区 1 栋。
	配套工程	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 8 层（局部 4 层）综合服务楼 1 栋，主要用于结算中心、检验检测中心、	现阶段未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功能区	名称		环评阶段规划建设内容或规模	现阶段建设内容或规模
			拍卖中心、信息网络中心、行政管理中心、服务中心（工商、税务、银行、邮政、保险、海关等）办公；4层裙楼用于商品展示。	
		SOHO 公寓	/	建设 SOHO 公寓 6 栋
		职工食堂	建设职工食堂 1 个，位于综合服务楼内。	现阶段未建设
	公用工程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 500 个	已建设完成
		停车楼	建设 4 层停车楼，有 980 个车位	现阶段未建设
		中水站	建设 3 座处理餐饮废水的中水站，单个中水站处理规模为 1000t/d，总处理规模为 3000t/d	现阶段不产生餐饮废水，因此现阶段未建设环评中用以处理部分餐饮废水（3000t/d）的 3 座中水站
		其他	设置地上变电站 1 处，地下水泵房 1 处，地下换热站 1 处	现阶段未建设
精品交易区	主体工程	交易大厅	在雅居街东侧建设 6 栋 4 层的交易大厅，1-2 层为交易大厅，3-4 层为对应的产品仓库	现阶段建设 1 层的淡水鱼销售中心
	公用工程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 200 个	已建设完成
		停车楼	建设停车楼 1 处，有 420 个停车位	现阶段未建设
		其他	建设地上变电站 1 处，地下水泵房 1 处，地下换热站 1 处。	现阶段未建设
SOHO 办公区	主体工程	商务酒店	建设 15 层商务酒店一处，建筑面积 2.2 万 m ³ ，F1：大堂，商务中心；F2-F3：中餐厅、西餐厅；F4：酒店行政办公区，会议中心；F5-F15：客房 300 间。	现阶段未建设
		商务办公	建设 4 栋 10 层 SOHO 写字楼，地上 4 层有裙房相连。	现阶段未建设
	公用工程	地面停车位	建设地面停车场位 30 个	已建设完成
		地下停车场	建设地下停车场 1 处，共有车位 650 个	已建设完成
总部基地及商贸区	主体工程	星级酒店	建设 15 层星级酒店 1 处，建筑面积 2.9 万 m ² ，F1：大堂，商务中心，咖啡厅；	现阶段未建设

功能区	名称		环评阶段规划建设内容或规模	现阶段建设内容或规模
			F2 大中小型宴会厅，多功能厅；F3：餐厅；F4：桑拿洗浴中心，健身中心，美容美发中心；F5：KTV包房，棋牌室；F6：酒店行政办公区，会议中心；F7-F15；共有各类客房 300 间。	
		总部基地及商贸区	建设 15 层建筑 5 栋、12 层建筑 11 栋、10 层建筑 4 栋、6 层建筑 6 栋，主要用于第三方物流企业办公。	现阶段未建设
	公用工程	地面停车场	建设地面停车位 150 个。	现阶段未建设
		地下停车场	建设地下停车位 1 处共有车位 1600 个。	现阶段未建设
		其他	建设地上变电站 1 处，地下水泵房 1 处，地下换热站 1 处。	现阶段未建设
配套居住区	主体工程	配套居住区	建设 41 栋建筑，其中 22 栋 15 层居民楼、18 栋 12 层居民楼、1 栋 3 层业主会所，东、北两侧沿街 4 层裙房为商业网点。商业网点经营内容无餐饮、KTV、修车等易扰民项目；业主会所内容主要为物业办公、棋牌室、健身活动室等，无洗浴、餐饮、游泳项目。配套居住区建成后能容纳 3200 户、10240 人。	现阶段未建设
	公用工程	地面停车场	建设地面停车位 210 个。	现阶段未建设
		地下停车场	建设地下停车场 2 处，共有车位 2500 个。	现阶段未建设
		其他	建设地上变电站 2 处，地下水泵房 2 处，地下换热站 2 处。	现阶段未建设

现阶段已建设内容图片见表3.2-2, 现阶段已建设内容在总平面图的位置见图 3.2-1。

表3.2-2现阶段已建设内容一览表

位置	名称	图片	数量
仓储加工区	员工宿舍		3 栋
	鲜肉配送中心		1 栋
	净菜加工中心		1 栋
	综合办公楼	/	1 栋
	水产冻品配送中心		1 栋
	蔬菜配送中心		7 栋
	冷库		2 座
	制冷机房		1 座

交易展示区	SOHO 公寓		6 栋
	果品配送中心		8 栋
	现代食品城果蔬交易		2 栋
	打蜡厂		1 座
	芒果香蕉发酵库		1 栋
	干果交易区	/	1 栋
	A 组团		1 栋
	B 组团		1 栋

	E 组团		1 栋
精品交易区	淡水鱼销售中心		1 座



图 3.2-1 现阶段已建设内容在总平面图的位置

3.3 生产设备

项目的主要设备集中在冷库区，环评阶段的主要设备详见表 3.3-1。

表3.3-1 环评阶段主要设备表

序号	环评阶段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预测数量	备注
1	贮氨器	2 台	ZA-15
2	低压循环贮液桶	2 台	DXSZ ₁ -7.0
3	低压循环贮液桶	2 台	DXSZ2-5.0
4	紧急泄氨器	2 台	XA-100
5	蒸发式冷凝器	6 台	CXV-387G
6	液氨冷却螺杆杆制冷机组	2 台	JZ ₂ LG20Z(K)
7	带经济器液氨冷却螺杆制冷压缩机组	4 台	JJZ ₂ LG20Z

因环评阶段拟设置的设备已进行更新换代，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设备进行升级，环评阶段与阶段性验收时项目的主要设备详见表 3.3.-2。

表3.3-2 环评阶段与阶段性验收时项目的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阶段性验收阶段数量	备注	环评阶段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设备数量
1	自动型液氨冷却自带经济器螺杆压缩机	6 台	200KW 软启动	带经济器液氨冷却螺杆制冷压缩机组	4 台
2	自动型液氨冷却螺杆压缩机	2 台	185KW 软启动	液氨冷却螺杆杆制冷压缩机组	2 台
3	蒸发式冷凝器	4 台	ZNX1500	蒸发式冷凝器、贮氨器	6 台、2 台
4	虹吸罐	1 台	XA-100	/	/
5	卧式桶泵组合装置	5 台	ZWB7	低压循环贮液桶	4 台
6	集油器	1 台	JY-500	/	/
7	空气分离器	1 台	ZXF-1	/	/
8	紧急泄氨器	1 台	JXA-108	紧急泄氨器	2 台
9	氨油分离器	1 台	YF-65TL	/	/
10	冷风机	96 台	DSA64	/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环评阶段设计量	现阶段实际量	
1	液氨	20	15	t/a
2	新鲜水	308.2	16	万 t/a

3.5 水源及水平衡

环评阶段：

(1) 给水

项目用水分为新鲜水及中水。生活用水及农产品加工用水等使用新鲜水，由市政供给；绿化用水、公共区域（交易大厅、办公楼等）冲厕水、洗车用水、道路广场清洗水使用中水，由自建的中水站供给。

(2) 排水

项目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泵站，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道义污水处理厂。

阶段性验收阶段：

现阶段不产生餐饮废水，因此未建设环评中用以处理部分餐饮废水（3000t/d）的 3 座中水站。

(1) 给水

项目用水均为新鲜水，由市政供给。

(2) 排水

污水种类为生活污水、农产品加工和水产品交易废水。

阶段性验收时期厂区设计的 6 个污水口有 2 个污水口无污水排放，共有 4 个污水口排放污水。污水口无污水排放的原因是现阶段水产冻品配送中心、冷库无污水排放；现阶段蔬菜交易区不涉及清洗蔬菜因此不涉及污水排放。

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泵站，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道义污水处理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阶段性验收期间年用水量为 16 万 t/a，年排水量为 12.8

万 t/a。

3.5.1 其他公用工程

环评阶段：

供热制冷：本项目不设锅炉房，冬季采暖由东泰热源厂提供，夏季制冷采用中央空调与单体空调结合使用，空调使用电能源。

供电：国家电网统一供电

垃圾房：建设 1 座占地面积为 300m² 的垃圾房。

加油站：在仓储加工区东南角设置加油站 1 座。

冷库区：建设 3 座低温库房。

阶段性验收阶段：

供热制冷：本项目不设锅炉房，现阶段冬季采暖由佳和热源厂提供（供暖协议见附件），夏季制冷采用中央空调与单体空调结合使用，空调使用电能源。

供电：国家电网统一供电

垃圾房：建设 1 座占地面积为 300m² 的垃圾房。

加油站：现阶段未建设加油站

冷库区：现阶段建设 2 座冷库

3.6 工作制度及人员配置

建设项目仓储加工区加工及办公人员为单班 8 小时生产，年生产 215 天，冷库管理人员 2 班 24 小时倒班，年 365 天；交易区营业时间为 2:00~15:00，年运营 360 天。

3.7 生产工艺

(1) 仓储加工区生产流程

①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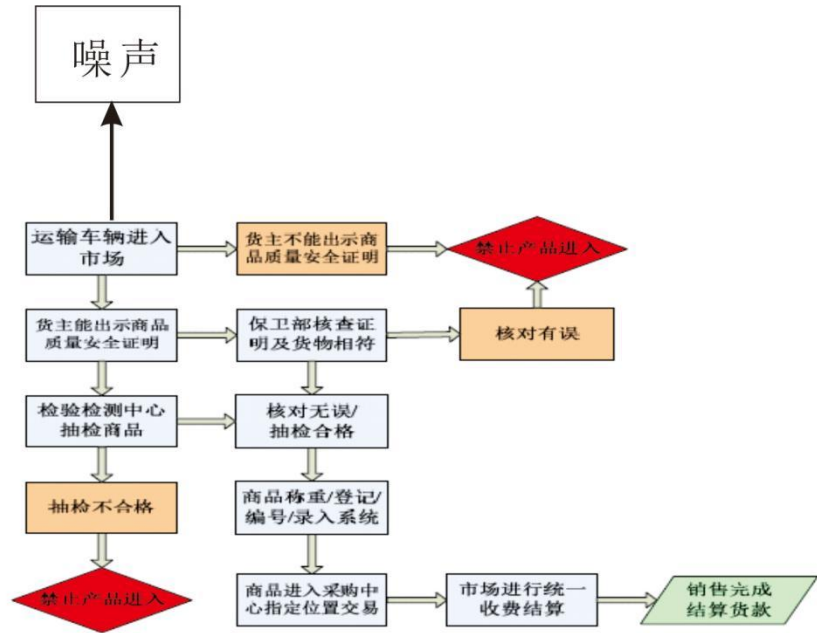


图3.7-1项目交易流程图

(2) 农产品加工

建设项目农产品加工主要为分选、清洗、包装、无产品生产类复杂工艺，主要包括果蔬类清洗、果蔬的被膜处理、肉类分割、水产品清洗等，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3.7.2。

①肉类加工

本项目肉类加工线主要指将大块固体肉品进行分割、无清洗等深加工工艺，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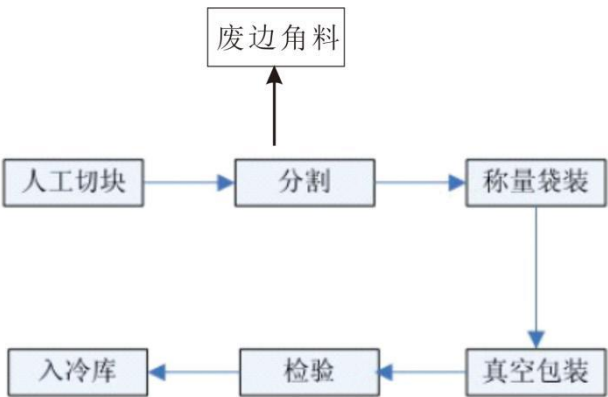


图3.7-2肉类分割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果品加工

果品类加工生产线主要包括了果品打蜡生产线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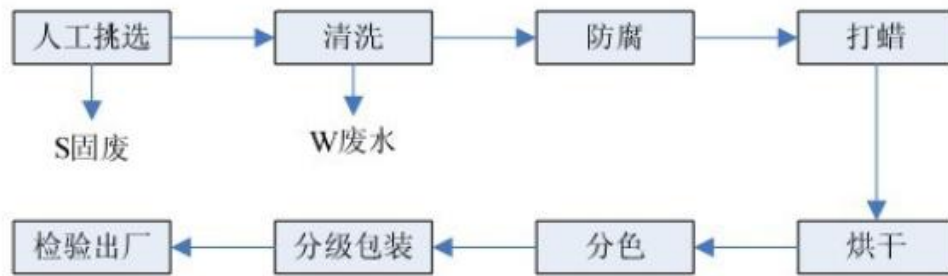


图3.7-3果品打蜡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③蔬菜加工

本项目采用半机械化方式进行生产，蔬菜加工生产线主要包括净菜加工和切割菜加工。目前，国际上净菜加工多采用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其工艺流程见图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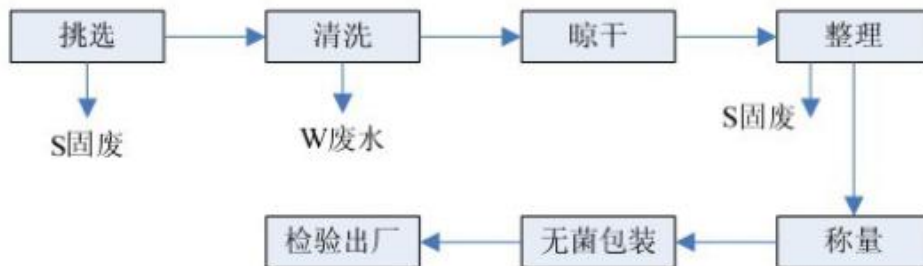


图3.7-4净菜加工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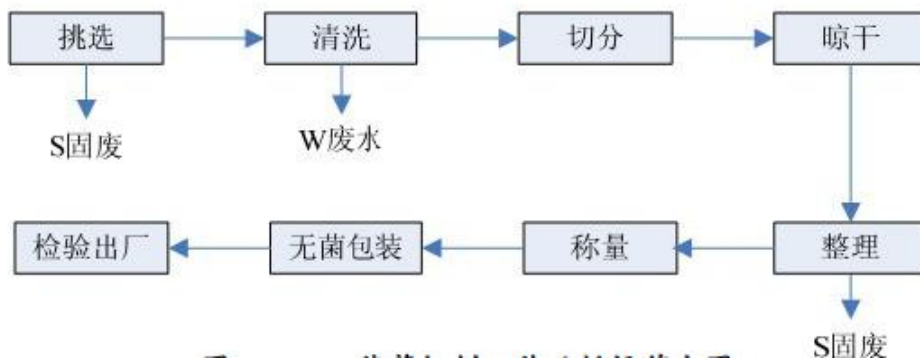


图3.7-5蔬菜切割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3) 物流配送

物流配送流程见图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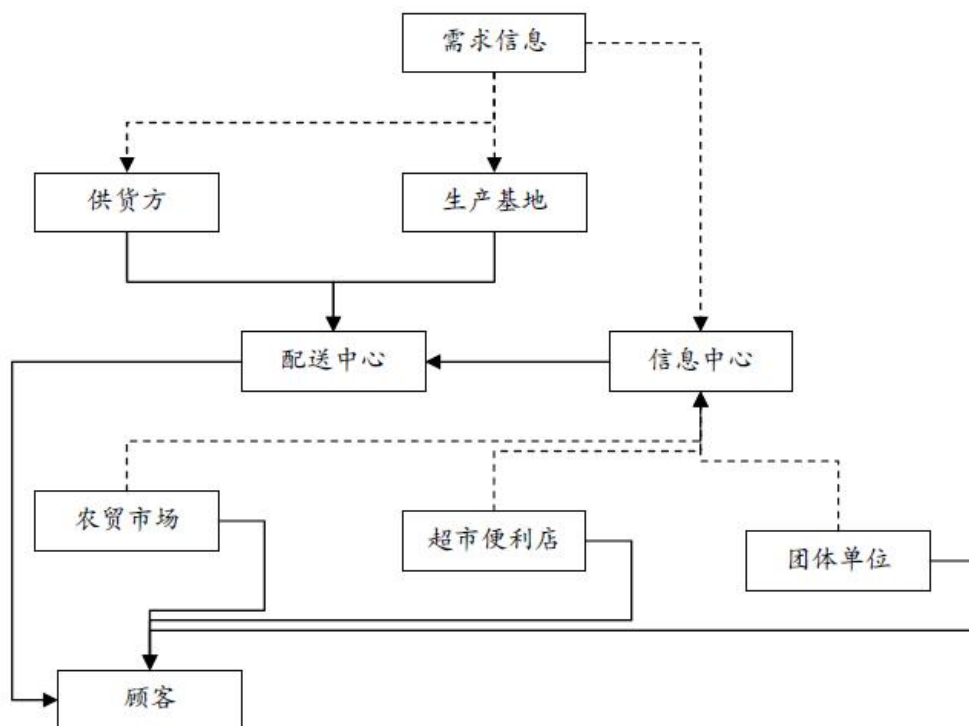


图3.7-6项目物流配送流程图

3.8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现阶段不产生餐饮废水，因此未建设环评中用以处理部分餐饮废水（3000t/d）的3座中水站。

项目变化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3.8-1。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8-1 本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现阶段环评中部分建设内容尚未建设完成，原计划建设配套居住区的位置现已建设不属于本项目的雨润中央宫园（居民小区），但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	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且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项目未重新选址，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环评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变化，因冷库设备的更新换代，项目采用新的冷库设备，但并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并未使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现阶段不产生餐饮废水，因此现阶段未建设环评中用以处理部分餐饮废水（3000t/d）的 3 座中水站，但并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道义污水处理厂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否

4 环境环保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项目建设期提出的污染物治理要求见表 4-1。

表 4-1 项目建设期污染物治理要求

阶段	项目	要求
建设期	噪声污染防治	建设和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采取严格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使施工噪声的污染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施工时间为早 6 时-22 时,特殊需要或者工艺要求确需在上述时段施工作业的,须到蒲河新城环保分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向周围居民进行公示,告知连续施工具体时间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	地基开挖过程采取喷水降尘,堆放场地加设围栏及苫布,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进入现场的车辆车轮洒水,施工现场整理阶段实施洒水降尘,建筑垃圾运输时洒水、覆盖苫布
	水污染防治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基础渗水、混凝土养护水和骨料冲洗水等,含砂量较高,会给环境造成污染,严禁直接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固废污染防治	在建筑施工中,开挖基础和工程扫尾阶段会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妥善处置。 (1) 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2) 对砖块瓦砾等废物,可采用一般堆放方法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木材、竹料等,应进行回收利用,以节省资源; (3) 加强对建筑残土的管理,装运残土要适量,确保沿途不洒漏,不扬尘,运到沈阳市有关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倒乱卸; (4) 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运走处理进行无害化处理,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以及水产品、肉类交易厅、垃圾房的臭气。

①地下停车场尾气

项目现阶段于 SOHO 办公区已建设完成地下场 1 座,地下车库设有机机械送排风系统。

②水产品、肉类交易厅、垃圾房臭气

水产品、肉类交易厅产生的废物采取密闭堆存,及时清运等措施进行控制,垃圾袋装化处理,日产日清等措施进行控制。

表 4.1.1-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放源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去向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	机械送排风系统
水产品以及肉类交易区的垃圾房臭气	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臭气	水产品、肉类交易厅产生的废物采取密闭堆存，及时清运等措施进行控制，垃圾袋装化处理，日产日清等措施进行控制。

4.1.2 废水

项目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泵站，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交通噪声、固定设备噪声。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1.3-1。

表 4.1.3-1 噪声来源及处理措施

噪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 dB(A)	运行情况	防治措施
交通噪声	60~85	间歇	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固定设备噪声	70~80	间歇	减振、隔声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农产品垃圾、水产品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存放于垃圾房，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农产品垃圾、水产品垃圾存放于垃圾房，及时清理和转运；办公垃圾尽可能的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可作为再生资源外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4.1.4-1。

表 4.1.4-1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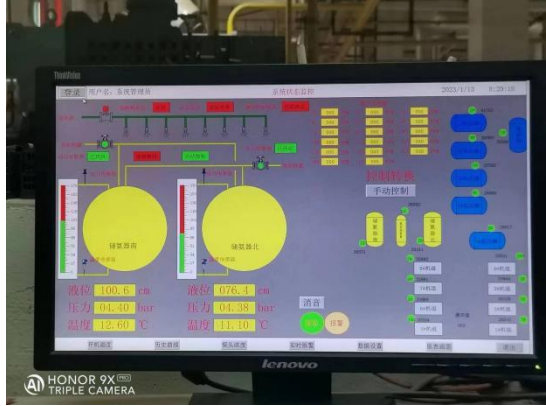
分类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垃圾	垃圾	900-999-99	450t/a	收集于站内垃圾房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办公垃圾	垃圾	900-999-99	80t/a	综合利用，外售

农产品 垃圾、水 产品垃 圾	垃圾	130-001-39	40000t/a	暂存于垃圾房，由环卫 部门统一处理
-------------------------	----	------------	----------	----------------------

4.1.5 环境风险

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液氨储罐，企业按照环评批复设置了自动报警和喷淋装置，建设了事故池，并在液氨储罐区设置了围堰。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见表 4.1.5-1。

表 4.1.5-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自动报警系统	喷淋装置
	
围堰	事故池

4.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设计总投资 994659.76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5795 万元，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37 亿元，现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9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5%，占环评阶段环保投资的 15.8%。现阶段实际环保投资见表 4.2-1。

表 4.2-1 现阶段实际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评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	现阶段实际措施	现阶段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	--------	---------	-------------------

中水回用设施	2000	现阶段未建设中水回用设施	/
设备噪声治理	600	设备噪声治理	200
交通噪声	500	/	0
中水站恶臭治理措施	60	现阶段未建设中水回用设施	/
餐饮油烟	500	现阶段未建设食堂	/
加油站油气	70	现阶段未建设加油站	/
垃圾房异味	20	垃圾房异味	20
固废收集暂存	120	固废收集暂存	120
绿化	1600	绿化	500
棚布	65	棚布	30
围挡	20	围挡	10
施工设备消声、隔声、减振	30	施工设备消声、隔声、减振	15
施工结束后土地复原	120	施工结束后土地复原	40
环境监理	60	环境监理	0
合计	5795	现阶段实际投资合计	915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现阶段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现阶段运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是否落实
废气	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机械送排风系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现阶段已建成的地下停车场已落实
	水产品、肉类交易区、垃圾房臭气	硫化氢、臭气	水产品、肉类交易厅产生的废物采取密闭堆存，及时清运等措施进行控制，垃圾袋装化处理，日产日清等措施进行控制。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现阶段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 洗车废水及 农产品加工 和水产养殖 废水	动植物油、 SS、COD、氨 氮	经市政排水管网 排入市政污水处 理厂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DB21/1627-2008)	现阶段已 落实
噪声	交通噪声	噪声	禁止鸣笛、限速行 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声 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	现阶段已 落实
	固定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 农产品垃 圾、水产品 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 集存放于垃圾房， 交由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农产品垃 圾、水产品垃圾存 放于垃圾房，及时 清理和转运；办公 垃圾尽可能的综 合利用，不能利用 的可作为再生资 源外售。	/	现阶段已 落实
环境 风险	液氨储罐	液氨	项目生产运营中 涉及的危险化学 品有加油站和液 氨储罐，存在着 一定的环境事故 风险，应设自动报 警和喷淋装置， 建设事故池，在 液氨储罐区设围 堰，同时制定环 境事故风险应急 预案，落实环境 事故风险防控 措施。	/	现阶段已 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10 年 9 月 3 日《关于对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过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取得批复（沈环保审字[2010]373 号）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要求
1	施工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要文明施工，原材料要有序排放，现场四周要设置挡板和围栏，对产生的扬尘和噪声要有防治措施，不能给周围环境带来影响，施工时间早 6 时-22 时。
2	特殊需要或工艺要求确需在上述时段施工作业的，须到蒲河新城环保分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向周围居民进行公示，告知连续施工具体时间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工程的冷冻储存部分涉及到用氨气，在检修时应配有专门的氨气回收装置，同时设置氨瓶的专用存放点。 （2）加油站在园区选址要方便合理，并配有尾气净化回收设备。 （3）仓储加工区应设有垃圾回收站，站房的选址尽量避开住宅和办公区、垃圾实行袋装化。站房地面要采取防渗，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 （4）项目设商务酒店和职工食堂，应对产生的油烟采取净化处理设施，不能影响周围环境。 （5）项目需建设三座中水处理站，应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采取复合型生物净化处理设施处理。 （6）农产品采购中心项目不能单建供暖设施，冬季供暖由东泰热源提供。
4	水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应配套建设三座中水处理站和园区清污分流的排水管，同时做好市政管网的对接工作。 （2）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洗车废水及农产品加工和水产养殖废水，总排放量为 8018t/d，餐饮其中 3000t/d 经自建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其余废水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道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为厨房油烟机、排风机、水泵房及换热站，冷库制冷机组、冷却塔等，应合理选择位置并将产噪设备设置在设备间内，采取减振、隔声和软连接等措施不能影响周围环境。

6	项目固废主要源于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及废气农产品等。应建设全封闭垃圾存放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垃圾应做到袋装化并做到及时清运。
7	项目生产运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加油站和液氨储罐，存在着一定的环境事故风险，应设自动报警和喷淋装置，建设事故池，在液氨储罐区设围堰，同时制定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事故风险防控措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及落实情况

一、报告书内容全面，评价依据充分，评价标准选用正确，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可行，主要结论可信，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蒲河新城郭七屯，地块东至消防用地界，西至雅居街，南至蒲盛路，北至蒲昌路。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1427405m²，总建筑面积 2211600m²，建设成为集农食品展示交易、加工、仓储、物流配送、综合服务、商业配套及住宅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建成后，年交易量约为 550 万吨；最大储存量约为 120 万吨。其中蔬菜、水果、副食为 50 万吨，水产、肉类为 50 万吨，粮油为 20 万吨。建设内容分为六大功能区，分别为：

1、仓储加工区：用地面积为 262013m²，建设 5 栋 2 层加工车间，用于蔬菜、果品及肉类加工；建设 3 座冷库，设计冷藏总容量 10 万吨。

肉类加工线主要为切割，物清洗等深加工；果品加工线。包括果品打蜡、即食板栗生产线和即食玉米生产线；蔬菜生产线包括净菜加工和蔬菜切割；水产加工包括：速冻水产品加工和生鲜水产品加工。

2、交易展示区：用地面积 482358m²，交易大厅建设 8 栋 3 层建筑，其中，1-2 层为交易展示区，3 层为对应的仓储库房。配套建设 1 栋 8 层综合服务楼，其中 4 层裙房用于商品展示，1 栋 2 层职工宿舍。并建设 4 层停车楼，设车位 980 个。

3、精品交易区：建设成及集人参、鹿茸、精品木耳、高档烟酒等高档农产品交易中心。用地面积 237012m²，建设 6 栋 4 层的交易大厅，1-2 层为交易大厅，3-4 层对应的产品仓库。并建设一栋 4 层停车楼，设车位 420 个。

4、SOHO 办公区：用地面积 43002m²，集酒店、写字间、商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商务、商业配套设施。建设 15 层商务酒店一栋（餐饮、会议、客房）、10 层 SOHO 写字楼 4 栋，地上 4 层有裙房相连。地下设停车位 650 个。

5、总部基地及商贸区：建设现代物流的配套服务设施，强调研发办公、商务会议等功能，培育第三方物流企业总部。用地面积 182009m²，建设 15 层建筑 5 栋、12 层 11 栋、10 层 4 栋、6 层 6 栋，以及 15 层五星酒店一栋（集餐饮、宴会、洗浴、KTV、会议及客房于一体）。设地下停车位 1600 个。KTV 另行环评。

6、配套居住区：共建设 41 栋楼，其中。22 栋 15 层、18 栋 12 层住宅楼、1 栋 3 层物业会所，东、北两侧 4 层裙房作为商业网点，建成后能容纳 3200 户，10240 人。设置地下停车位 2500 个，地上停车位 210 个。商业网点另行环评。项目给、排水、供电均依托市政供给，并进行配套的设施建设。冬季供暖由东泰热源厂提供，有环保审批文件，供暖挂网意向书已签订。交易展示区综合服务楼、SOHO 办公区商务酒店、总部基地五星级酒店夏季使用中央空调制冷。桑拿洗浴中心用热水从热源厂外购。

项目新建 2 个容积为 15m³液氨贮槽及配套的液氨蒸发槽、氨气缓冲槽等设施，液氨总贮存量约为 20 吨。

项目设加油站一座，用于项目本身运输车辆加油，不对外经营。建设内容：1 座站房、1 座罩棚、5 座埋地式卧式油罐（3 座 20m³的柴油罐、2 座 20m³的汽油罐）和 12 台双枪双油品税控 IC 卡一体式自吸式加油机。预计年消耗汽油 2000m³/a，柴油 2500m³/a。

项目在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批复要求，各种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应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要文明施工，原材料要有序排放，现场四周要设置挡板和围栏，对产生的扬尘和噪声要有防治措施，不能给周围环境带来影响，施工时间早 6 时-22 时。

2、特殊需要或工艺要求确需在上述时段施工作业的，须到蒲河新城环保分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向周围居民进行公示，告知连续施工具体时间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工程的冷冻储存部分涉及到用氨气，在检修时应配有专门的氨气回收装置，同时设置氨瓶的专用存放点。

（2）加油站在园区选址要方便合理，并配有尾气净化回收设备。

（3）仓储加工区应设有垃圾回收站，站房的选址尽量避开住宅和办公区、垃圾实行袋装化。站房地面要采取防渗，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

(4) 项目设商务酒店和职工食堂，应对产生的油烟采取净化处理设施，不能影响周围环境。

(5) 项目需建设三座中水处理站，应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采取复合型生物净化处理设施处理。

(6) 农产品采购中心项目不能单建供暖设施，冬季供暖由东泰热源提供。

4、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应配套建设三座中水处理站和园区清污分流的排水管，同时做好市政管网的对接工作。

(2)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洗车废水及农产品加工和水产养殖废水，总排放量为 8018t/d，餐饮其中 3000t/d 经自建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其余废水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道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为厨房油烟机、排风机、水泵房及换热站，冷库制冷机组、冷却塔等，应合理选择位置并将产噪设备设置在设备间内，采取减振、隔声和软连接等措施不能影响周围环境。

6、项目固废主要源于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及废弃农产品等。应建设全封闭垃圾存放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垃圾应做到袋装化并做到及时清运。

7、项目生产运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加油站和液氨储罐，存在着一定的环境事故风险，应设自动报警和喷淋装置，建设事故池，在液氨储罐区设围堰，同时制定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事故风险防控措施。

四、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执行。

五、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多次夜间违法施工，对周围居民产生严重影响，且拒不改正的。按照《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噪声扰民综合整治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局将暂停对违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暂停对建设单位在本市范围内所有新建项目的环保审批，在媒体上予以曝光，取消单位评先评优资格，对违法企业不予出具守法证明，并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违法记录纳入银行征信系统，实施信贷限值。

六、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试生产

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使用。

九、请沈阳市环保局蒲河新城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建成后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环评与现阶段落实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阶段与现阶段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现阶段
1	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蒲河新城郭七屯，地块冬至消防用地界，西至雅居街，南至蒲盛路，北至蒲昌路。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1427405m²，总建筑面积 2211600m²，建设成为集农食品展示交易、加工、仓储、物流配送、综合服务、商业配套及住宅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建成后，年交易量约为 550 万吨；最大储存量约为 120 万吨。其中蔬菜、水果、副食为 50 万吨，水产、肉类为 50 万吨，粮油为 20 万吨。建设内容分为六大功能区，分别为： 1、仓储加工区：用地面积为 262013m²，建设 5 栋 2 层加工车间，用于蔬菜、果品及肉类加工；建设 3 座冷库，设计冷藏总容量 10 万吨。 肉类加工线主要为切割，物清洗等深加工；果品加工线。包括果品打蜡、即食板栗生产线和即食玉米生产线；蔬菜生产线包括净菜加工和蔬菜切割；水产加工包括：速冻水产品加工和生鲜水产品加工。 2、交易展示区：用地面积 482358m²，交易大厅建设 8 栋 3 层建筑，其中，1-2 层为交易展示区，3 层为对应的仓储库房。配套建设 1 栋 8 层综合服务楼，其中 4 层裙房用于商品展示，1 栋 2 层职工宿舍。并建设 4 层停车楼，设车位 980 个。 3、精品交易区：建设成及集人参、鹿茸、精品木耳、高档烟酒等高档农产品交易中心。用地面积 237012m²，建设 6	项目现阶段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1、仓储加工区 建设员工宿舍 3 栋、鲜肉配送中心 1 栋、净菜加工中心 1 栋、水产冻品配送中心 1 栋、蔬菜配送中心 7 栋、冷库 2 座、制冷机房 1 座、综合办公楼 1 栋。 2、交易展示区 建设 SOHO 公寓 6 栋、果品配送中心 8 栋、现代食品城果蔬交易 2 栋、打蜡厂 1 座、芒果香蕉发酵库 1 座、A 组团 12 栋、B 组团 12 栋、E 组团 12 栋、干果交易中心 1 栋。 3、精品交易区 建设淡水鱼销售中心 1 栋。 4、SOHO 办公区 现阶段未建设。 5、总部基地及商贸区 现阶段未建设。 6、配套居住区 现阶段未建设。 7、停车场建设 交易展示区现已建设地面停车位 500 个；精品交易区现已建设地面停车位 200 个；SOHO 办公区现已建设地面停车位 30 个、地下停车场 1 处。 8、加油站 现阶段未建设。 9、液氨储槽

序号	环评阶段	现阶段
	栋4层的交易大厅，1-2层为交易大厅，3-4层对应的产品仓库。并建设一栋4层停车楼，设车位420个。 4、SOHO办公区：用地面积43002m²，集酒店、写字间、商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商务、商业配套设施。建设15层商务酒店一栋（餐饮、会议、客房）、10层SOHO写字楼4栋，地上4层有裙房相连。地下设停车位650个。 5、总部基地及商贸区：建设现代物流的配套服务设施，强调研发办公、商务会议等功能，培育第三方物流企业总部。用地面积182009m²，建设15层建筑5栋、12层11栋、10层4栋、6层6栋，以及15层五星酒店一栋（集餐饮、宴会、洗浴、KTV、会议及客房于一体）。设地下停车位1600个。KTV另行环评。 6、配套居住区：共建设41栋楼，其中。22栋15层、18栋12层住宅楼、1栋3层物业会所，东、北两侧4层裙房作为商业网点，建成后能容纳3200户，10240人。设置地下停车位2500个，地上停车位210个。商业网点另行环评。项目给、排水、供电均依托市政供给，并进行配套的设施建设。冬季供暖由东泰热源厂提供，有环保审批文件，供暖挂网意向书已签订。交易展示区综合服务楼、SOHO办公区商务酒店、总部基地五星级酒店夏季使用中央空调制冷。桑拿洗浴中心用热水从热源厂外购。 项目新建2个容积为15m³液氨贮槽及配套的液氨蒸发槽、氨气缓冲槽等设施，液氨总贮存量约为20吨。 项目设加油站一座，用于项目本身运输车辆加油，不对外经营。建设内容：1座站房、1座罩棚、5座埋地式卧式油罐（3座20m³的柴油罐、2座20m³的汽油罐）和12台双枪双油品税控IC卡一体式自吸式加油机。预计年消耗汽油2000m³/a，柴油2500m³/a。	已建设贮氨器型号为ZNX1500 2台。
2	项目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要文明施工，原材料要有序排放，现场四周要设置挡板和围栏，对产生的扬尘和噪	项目施工期未收到群众投诉，已按照要求进行施工。

序号	环评阶段	现阶段
	声要有防治措施，不能给周围环境带来影响，施工时间早 6 时-22 时。	
3	特殊需要或工艺要求确需在上述时段施工作业的，须到蒲河新城环保分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向周围居民进行公示，告知连续施工具体时间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未收到群众投诉，已按照要求进行施工。
4	(1) 工程的冷冻储存部分涉及到用氨气，在检修时应配有专门的氨气回收装置，同时设置氨瓶的专用存放点。 (2) 加油站在园区选址要方便合理，并配有尾气净化回收设备。 (3) 仓储加工区应设有垃圾回收站，站房的选址尽量避开住宅和办公区、垃圾实行袋装化。站房地面要采取防渗，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 (4) 项目设商务酒店和职工食堂，应对产生的油烟采取净化处理设施，不能影响周围环境。 (5) 项目需建设三座中水处理站，应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采取复合型生物净化处理设施处理。 (6) 农产品采购中心项目不能单建供暖设施，冬季供暖由东泰热源提供。	(1) 现阶段已按相关标准进行存放，检修时配有专门的氨气回收装置和氨瓶的专用存放点。 (2) 现阶段未设置加油站 (3) 现阶段垃圾房站房的选址避开住宅和办公区、垃圾实行袋装化。站房地面采取防渗措施，产生的垃圾已及时清运。 (4) 现阶段未建设商务酒店和职工食堂 (5) 现阶段项目未产生餐饮废水因此未建设建设中水处理站 (6) 现阶段冬季供暖由佳和热源厂提供
5	(1) 项目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应配套建设三座中水处理站和园区清污分流的排水管，同时做好市政管网的对接工作。 (2)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洗车废水及农产品加工和水产养殖废水，总排放量为 8018t/d，餐饮其中 3000t/d 经自建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其余废水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道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企业根据《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现阶段未建设用以处理餐饮废水其中的 3000t/d 废水的 3 座中水站，其他废水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道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6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为厨房油烟机、排风机、水泵房及换热站，冷库制冷机组、冷却塔等，应合理选择位置并将产噪设备设置在设备间内，采取减振、隔声和软连接等措施不能影响周围环境。	现阶段项目未建设食堂，现有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7	项目固废主要源于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及废弃农产品等。应建设全封闭垃圾存放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垃圾应做到袋装化并做到及时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存放于垃圾房，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农产品垃圾、水产品垃圾存放于垃圾房，及时清理和转运；办公垃圾尽可能的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可作为再生资源外售。
8	项目生产运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加油站和液氨储罐，存在着一定的环境事故风险，应设自动报警和喷淋装置，建设事故池，在液氨储罐区设围堰，同时制定环	现阶段未建设加油站，企业设置了自动报警和喷淋装置，建设了事故池，设置了围堰，自行编制了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序号	环评阶段	现阶段
	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事故风险防控措施。	
9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执行。	已按标准要求执行
10	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多次夜间违法施工，对周围居民产生严重影响，且拒不改正的。按照《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噪声扰民综合整治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局将暂停对违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暂停对建设单位在本市范围内所有新建项目的环保审批，在媒体上予以曝光，取消单位评先评优资格，对违法企业不予出具守法证明，并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违法记录纳入银行征信系统，实施信贷限值。	项目建设期间未收到投诉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见表 6.1-1。

表 6.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单位	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氨气	mg/m ³	1.5	垃圾房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6.2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废水中动植物油指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标准限制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氨氮	mg/L	30
动植物油	mg/L	20
SS	mg/L	30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	70	55	GB12348-2008 4 类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存放于垃圾房，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农产品垃圾、水产品垃圾存放于垃圾房，及时清理和转运；办公垃圾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可作为再生资源外售。

6.5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进行污染物总量确认，未许可总量。

7 验收监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监测要求。

7.1.1 废气监测

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7.1.1-1。

表 7.1.1-1 废气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垃圾房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d，每天采集不少于 4 个样品

7.1.2 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2-1。

表 7.1.2-1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监测点位见图 7.1-1。

7.1.3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3-1。

表 7.1.3-1 废水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4 个）	动植物油、SS、COD、氨氮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点位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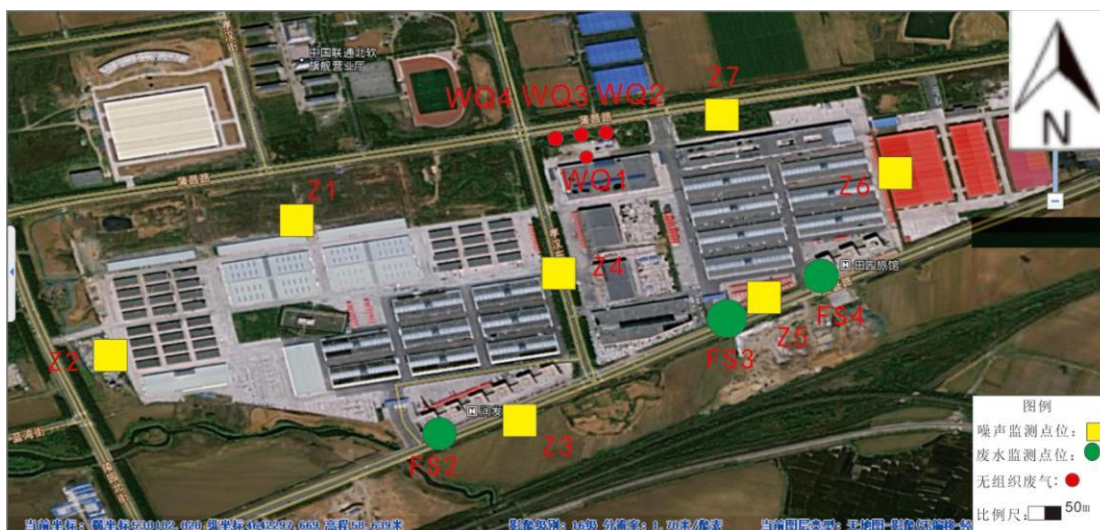


图 7.1-1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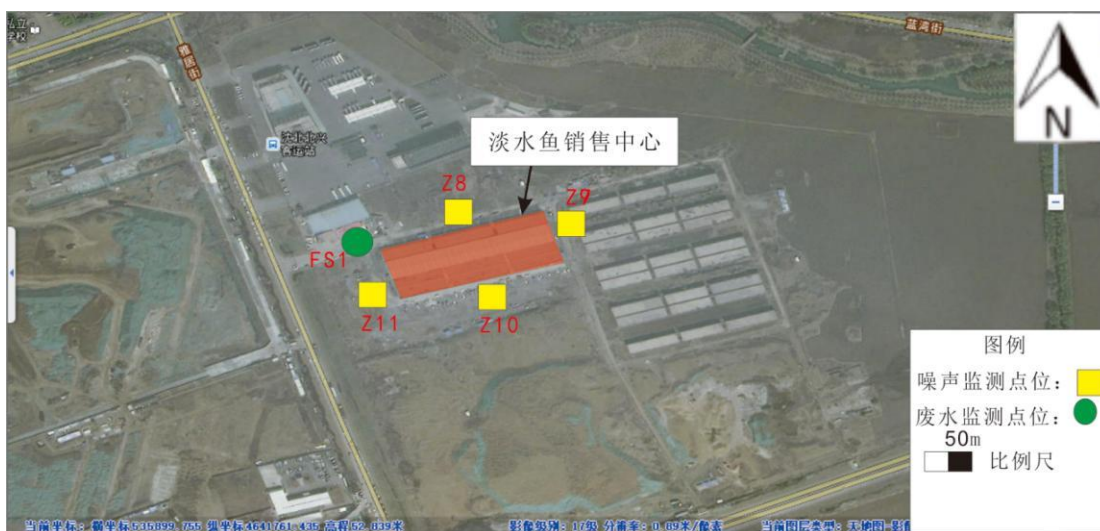


图 7.1-2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详见表 8.1-1、表 8.1-2 和表 8.1-3。

表 8.1-1 废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排放方式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mg/m ³)
氨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型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型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型	0.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型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表 8.1-2 废水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	------	--------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中油份浓度 分析仪 ET1200	0.06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J224BC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

表 8.1-3 噪声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8.2 人员能力

沈阳中天星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通过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审核，并取得 CMA 资质(证书编号：201506A017U)。

参与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是具有丰富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的科研技术人员，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 测试所用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采样器进入现场前及采

样后，均使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采样前后的流量变化小于 5%。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7)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8)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22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该项目主要交易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交易量（万 t/d）	监测日期	现阶段实际交易量（万 t/d）	营运负荷（%）
交易量	1.53	2022.7.30~2022.7.31	0.083	5.4

9.2 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硫化氢	氨
2022.7.30	上风向（WQ1）	WQ1-01	<10	0.015	0.02
		WQ1-02	<10	0.015	0.03
		WQ1-03	<10	0.015	0.03
		WQ1-04	<10	0.015	0.03
	下风向 1（WQ2）	WQ2-01	11	0.002	0.13
		WQ2-02	11	0.003	0.13
		WQ2-03	11	0.002	0.14
		WQ2-04	12	0.003	0.14
	下风向（WQ3）	WQ3-01	12	0.005	0.12
		WQ3-02	11	0.005	0.13
		WQ3-03	11	0.004	0.13
		WQ3-04	11	0.005	0.12
	下风向（WQ4）	WQ4-01	12	0.003	0.17
		WQ4-02	11	0.003	0.16
		WQ4-03	13	0.003	0.17
		WQ4-04	12	0.002	0.16
2022.1.17	上风向（WQ1）	WQ1-05	<10	0.015	0.03
		WQ1-06	<10	0.016	0.04
		WQ1-07	<10	0.016	0.03
		WQ1-08	<10	0.016	0.03
	下风向	WQ2-05	11	0.003	0.12

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硫化氢	氨
	(WQ2)	WQ2-06	11	0.003	0.13
		WQ2-07	12	0.004	0.13
		WQ2-08	11	0.004	0.11
	下风向 (WQ3)	WQ3-05	11	0.005	0.12
		WQ3-06	11	0.005	0.14
		WQ3-07	11	0.006	0.13
		WQ3-08	12	0.006	0.13
	下风向 (WQ4)	WQ4-05	13	0.003	0.17
		WQ4-06	12	0.003	0.15
		WQ4-07	12	0.003	0.17
		WQ4-08	13	0.004	0.17
监控点最高浓度值			13	0.016	0.17
标准限值			20	0.06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由表 9.2-1 可知，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实测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排放标准。

9.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为厂界四周 1m 处，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点位 监测结果	07.30 昼间	07.30 夜间	07.31 昼间	07.31 夜间
Z1	65	46	64	45
Z2	66	45	65	44
Z3	65	44	66	45
Z4	64	46	63	46
Z5	67	43	66	44
Z6	64	47	64	46
Z7	67	46	64	45
Z8	66	48	67	46
Z9	63	45	64	45
Z10	65	47	64	44
Z11	64	46	62	46
4 类标准限制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由表 9.3-1 可知，厂界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9.4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1。

表 9.4-1 FS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FS1	2022.07.30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210	mg/L	300	达标
			氨氮	18.3	mg/L	30	
			动植物油	3.55	mg/L	20	
			SS	77	mg/L	300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209	mg/L	300	
			氨氮	17.6	mg/L	30	
			动植物油	3.66	mg/L	20	
			SS	75	mg/L	300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216	mg/L	300	
			氨氮	17.9	mg/L	30	
			动植物油	3.57	mg/L	20	
			SS	71	mg/L	300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211	mg/L	300	
			氨氮	18.0	mg/L	30	
			动植物油	3.75	mg/L	20	
			SS	72	mg/L	300	
	2022.07.31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224	mg/L	300	达标
			氨氮	17.8	mg/L	30	
			动植物油	3.35	mg/L	20	
			SS	75	mg/L	300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229	mg/L	300	
			氨氮	18.1	mg/L	30	
			动植物油	3.45	mg/L	20	
			SS	77	mg/L	300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219	mg/L	300	
			氨氮	17.5	mg/L	30	
			动植物油	3.65	mg/L	20	
			SS	72	mg/L	300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221	mg/L	300	
			氨氮	17.9	mg/L	30	
			动植物油	3.68	mg/L	20	
			SS	71	mg/L	300	

表 9.4-2 FS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 结果	计量单 位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FS2	2022.07.30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212	mg/L	300	达标
			氨氮	18.8	mg/L	30	
			动植物油	3.51	mg/L	20	
			SS	76	mg/L	300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218	mg/L	300	
			氨氮	18.2	mg/L	30	
			动植物油	3.44	mg/L	20	
			SS	77	mg/L	300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212	mg/L	300	
			氨氮	18.6	mg/L	30	
			动植物油	3.65	mg/L	20	
			SS	74	mg/L	300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213	mg/L	300	
			氨氮	18.4	mg/L	30	
			动植物油	3.58	mg/L	20	
			SS	72	mg/L	300	
	2022.07.31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223	mg/L	300	达标
			氨氮	18.4	mg/L	30	
			动植物油	3.52	mg/L	20	
			SS	77	mg/L	300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217	mg/L	300	
			氨氮	18.4	mg/L	30	
			动植物油	3.52	mg/L	20	
			SS	79	mg/L	300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215	mg/L	300	
			氨氮	17.9	mg/L	30	
			动植物油	3.45	mg/L	20	
			SS	70	mg/L	300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208	mg/L	300	
			氨氮	18.3	mg/L	30	
			动植物油	3.65	mg/L	20	
			SS	75	mg/L	300	

表 9.4-3 FS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 结果	计量单 位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FS3	2022.07.30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208	mg/L	300	达标
			氨氮	17.6	mg/L	30	
			动植物油	3.61	mg/L	20	
			SS	70	mg/L	300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222	mg/L	300	
			氨氮	16.9	mg/L	30	
			动植物油	3.65	mg/L	20	
			SS	73	mg/L	300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225	mg/L	300	
			氨氮	17.2	mg/L	30	
			动植物油	3.85	mg/L	20	
			SS	74	mg/L	300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226	mg/L	300	
			氨氮	17.8	mg/L	30	
			动植物油	3.87	mg/L	20	
			SS	79	mg/L	300	
	2022.07.31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210	mg/L	300	达标
			氨氮	18.8	mg/L	30	
			动植物油	3.69	mg/L	20	
			SS	74	mg/L	300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221	mg/L	300	
			氨氮	18.5	mg/L	30	
			动植物油	3.75	mg/L	20	
			SS	71	mg/L	300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219	mg/L	300	
			氨氮	19.0	mg/L	30	
			动植物油	3.81	mg/L	20	
			SS	76	mg/L	300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225	mg/L	300	
			氨氮	18.2	mg/L	30	
			动植物油	3.58	mg/L	20	
			SS	77	mg/L	300	

表 9.4-4 FS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 结果	计量单 位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FS4	2022.07.30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219	mg/L	300	达标
			氨氮	19.2	mg/L	30	
			动植物油	3.82	mg/L	20	
			SS	77	mg/L	300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214	mg/L	300	
			氨氮	19.0	mg/L	30	
			动植物油	3.68	mg/L	20	
			SS	74	mg/L	300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221	mg/L	300	
			氨氮	18.9	mg/L	30	
			动植物油	3.74	mg/L	20	
			SS	72	mg/L	300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208	mg/L	300	
			氨氮	19.4	mg/L	30	
			动植物油	3.59	mg/L	20	
			SS	75	mg/L	300	
	2022.07.31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227	mg/L	300	达标
			氨氮	18.7	mg/L	30	
			动植物油	3.66	mg/L	20	
			SS	70	mg/L	300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215	mg/L	300	
			氨氮	19.0	mg/L	30	
			动植物油	3.54	mg/L	20	
			SS	78	mg/L	300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208	mg/L	300	
			氨氮	18.5	mg/L	30	
			动植物油	3.49	mg/L	20	
			SS	72	mg/L	300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204	mg/L	300	
			氨氮	18.6	mg/L	30	
			动植物油	3.52	mg/L	20	
			SS	75	mg/L	300	

由表 9.4-1 可知,监测结果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废水中动植物油指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进行污染物总量确认。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现阶段已建设部分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及要求；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已建设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生产运行状态。

（1）大气污染物达标情况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2）噪声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3）污水达标情况

废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情况

现阶段项目固废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现阶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正常运行。

（6）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进行污染物总量确认。

10.2 总体结论

由于市场问题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方向等原因，环评阶段所规划的内容一直尚未建成，并且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环评阶段所规划的内容短期内也无法建成，企业按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要求，仅针对项目已建成部分，进行阶段性环保验收。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阶段性建设内容执行“三同时”制度。经对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项目现阶段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固废处置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均达

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现阶段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到位，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要求。

10.3 建议

- 1、建议加强现阶段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在剩余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确保环保设施及措施得到落实，工程建设完成后，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现阶段未建设工程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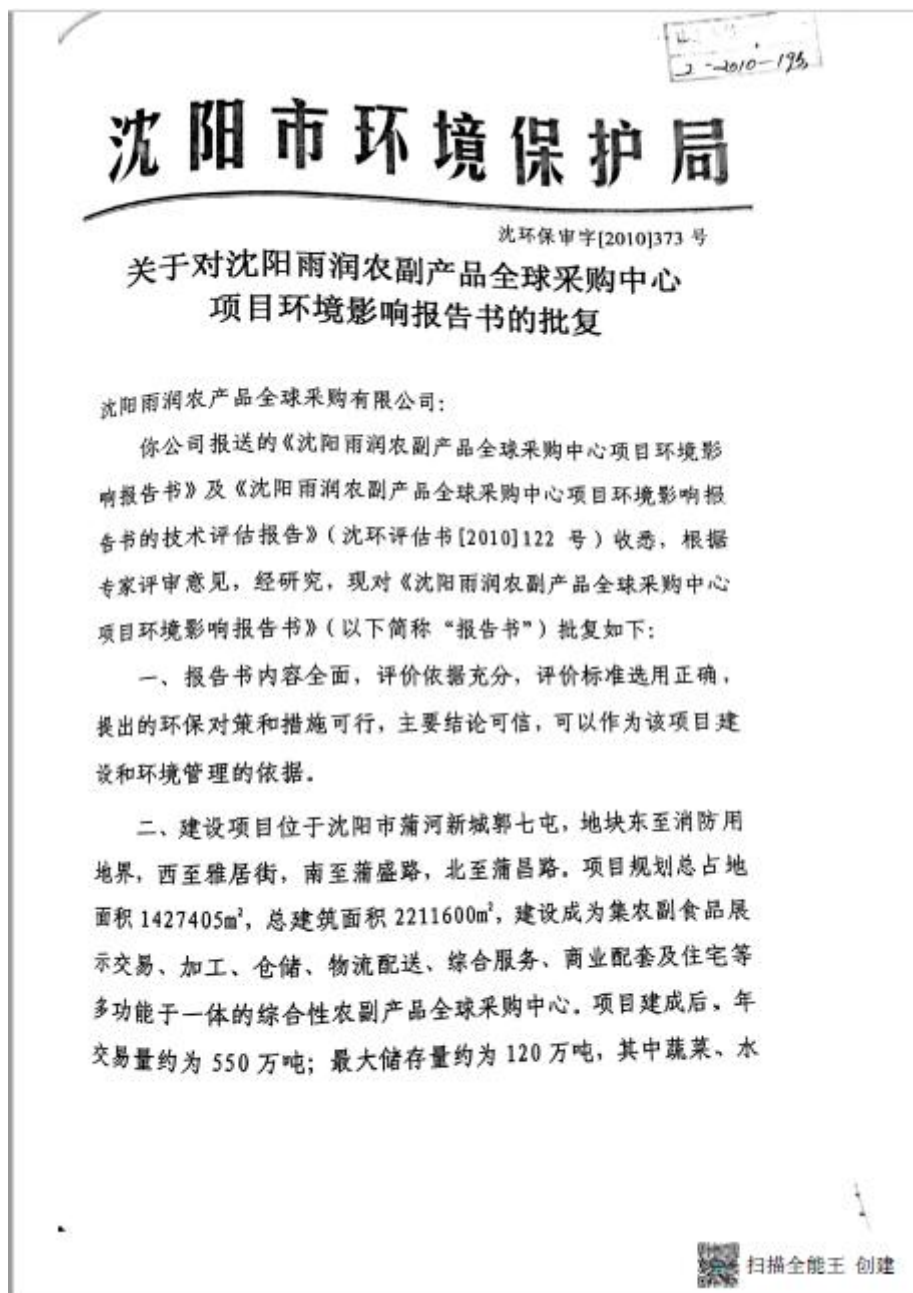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地点		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25-11号	
项目名称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		建设性质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		环评单位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一、批发、零售市场		实际生产能力		现阶段年交易量30万吨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交易量550万吨		审批文号		沈环保审字[2010]373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		竣工日期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5.4%	
开工日期		2010年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沈阳中天星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0.5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5795		所占比例(%)		0.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4659.76		环保投资实际投资(万元)		915		所占比例(%)		其他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0000		现阶段噪声治理(万元)		1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40	
现阶段废水治理(万元)		20		现阶段废气治理(万元)		200		年平均工作时间		4680h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验收时间		2023.01	
运营单位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		91210113550789114C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工程核定排放量(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固废:万吨/年;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废水中

12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果、副食为 50 万吨，水产、肉类为 50 万吨，粮油为 20 万吨。
建设内容分为六大功能区，分别为：

1、仓储加工区：用地面积 262013 m²，建设 5 栋 2 层加工车间，用于蔬菜、果品及肉类加工；建设 3 座冷库，设计冷藏总容量 10 万吨。

肉类加工线主要为切割、物清洗等深加工；果品加工线，包括果品打蜡、即食板栗生产线和即食玉米生产线；蔬菜生产线包括净菜加工和蔬菜切割；水产加工包括：速冻水产品加工和生鲜水产品加工。

2、交易展示区：用地面积 482358 m²，交易大厅建设 8 栋 3 层建筑，其中，1-2 层为交易展示区，3 层为对应的仓储库房。配套建设 1 栋 8 层综合服务楼，其 4 层裙房用于商品展示，1 栋 2 层职工宿舍。并建设 4 层停车楼，设车位 980 个。

3、精品交易区：建设成集人参、鹿茸、精品木耳、高档烟酒等高档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用地面积 237012 m²，建设 6 栋 4 层的交易大厅，1-2 层为交易大厅，3-4 层为对应的产品仓库。并建设一栋 4 层停车楼，设车位 420 个。

4、SOHO 办公区：用地面积 43002 m²，集酒店、写字间、商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商务、商业配套设施。建设 15 层商务酒店一栋（餐饮、会议、客房）、10 层 SOHO 写字楼 4 栋，地上 4 层有裙房相连。地下设停车位 650 个。

5、总部基地及商贸区：建设现代物流的配套服务设施，强调研发办公、商务会议等功能，培育第三方物流企业总部。用地面积 182009 m²，建设 15 层建筑 5 栋，12 层 11 栋，10 层 4 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层6栋，以及15层星级酒店一栋（集餐饮、宴会、洗浴、KTV、会议及客房于一体），设地下停车位1600个。KTV另行环评。

6、配套居住区：共建设41栋楼，其中，22栋15层住宅楼，18栋12层住宅楼，1栋3层物业会所，东、北两侧4层裙房作为商业网点，建成后能容纳3200户，10240人。设地下停车位2500个，地上停车位210个。商业网点另行环评。项目给、排水、供电均依托市政供给，并进行配套的设施建设。冬季供暖由东泰热源厂供给，有环保审批文件，供暖挂网意向书已签订。交易展示区综合服务楼、SOHO办公区商务酒店、总部基地星级酒店夏季使用中央空调制冷。桑拿洗浴中心用热水从热源厂外购。

项目新建2个容积为15 m³液氨贮槽及配套的液氨蒸发槽、氨气缓冲槽等设施，液氨总贮存量约为20吨。

项目设加油站一座，用于项目本身运输车辆加油，不对外经营。建设内容：1座站房、1座罩棚、5座埋地卧式油罐（3座20m³的柴油罐、2座20m³的汽油罐）和12台双枪双油品税控IC卡一体自吸式加油机。预计年消耗汽油2000 m³/a，柴油2500 m³/a。

项目在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批复要求，各种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应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要文明施工，原材料要有序堆放，现场四周要设置挡板和围栏，对产生的扬尘和噪声要有防治措施，不能给周围环境带来影响，施工时间早6时-22时。

2、特殊需要或工艺要求确需在上述时段施工作业的，须到蒲河新城环保分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向周围居民进行公示，告知连续施工具体时间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工程的冷冻储存部分涉及到用氨气，在检修时应配有专门的氨气回收装置，同时设置氨瓶的专用存放点。

(2) 加油站在园区选址要方便合理，并配有尾气净化回收设备。

(3) 仓储加工区应设有垃圾回收站，站房的选址尽量避开住宅和办公区，垃圾实行袋装化，站房地面要采取防渗，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

(4) 项目设商务酒店和职工食堂，应对产生的油烟采取净化处理设施，不能影响周围环境。

(5) 项目需建设三座中水处理站，应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采取复合型生物净化处理设施处理。

(6) 农副产品采购中心项目不能单建供暖设施，冬季供暖由东泰热源提供。

4、水污染防治措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项目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应配套建设三座中水处理站和园区清污分流的排水管，同时做好与市政管网的对接工作。

(2)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洗车废水及农副产品加工和水产养殖废水，总排放量为 8018t/d，餐饮其中 3000t/d 经自建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其余废水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道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为厨房油烟机、排风机、水泵房及换热站、冷库制冷机组、冷却塔等，应合理选择位置并将产噪设备设置在设备间内，采取减振、隔声和软连接等措施不能影响周围环境。

6、项目固废来源于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及废弃农副产品等。应建设全封闭式垃圾存放库，地面采取防渗设施，垃圾应做到袋装化并做到及时清运。

7、项目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加油站和液氨储罐，存在着一定的环境事故风险，应设自动报警和喷淋装置，建设事故池，在液氨储罐区设围堰，同时制定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四、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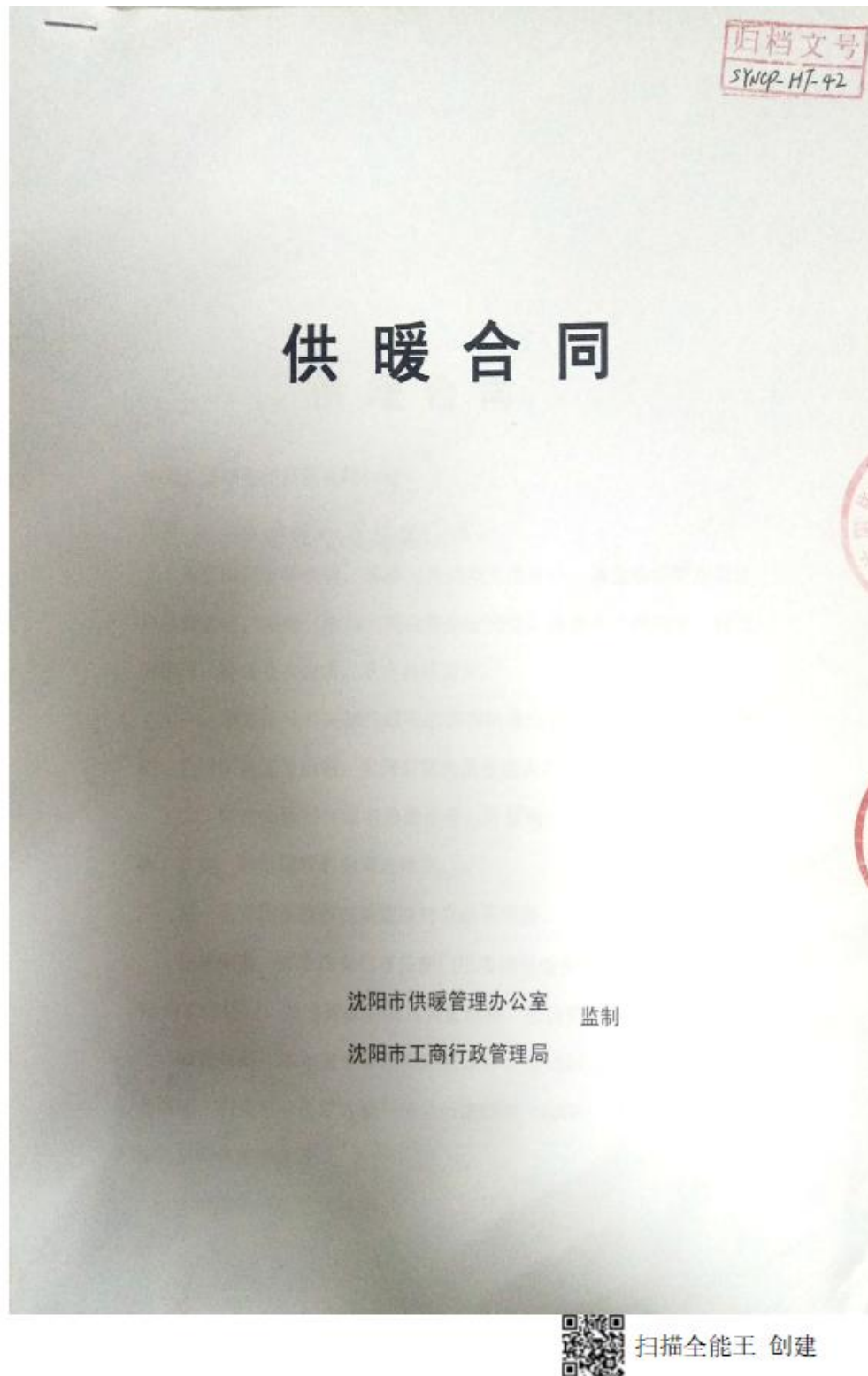
五、按照《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辽环发[2007]24 号）要求，该项目应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在验收前向我局提供环境监理报告。

六、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多次夜间违法施工，对周围居民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供暖合同



供暖合同

甲方：沈阳佳和热源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润农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

为了保证冬季供暖，保障人民群众生活及企、事业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供暖规定，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按有关部门颁布的供暖标准或运行参数、日期、供暖起止时间向乙方供暖，并保证室内温度达到乙方设计要求。

二、甲方负责对供暖的热源设备、外管网、室内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特别情况的由双方商定。

三、乙方要按市有关规定及时交纳采暖费。

收费标准：按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的采暖费标准沈价发（2008）92号文件执行。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价格，按调整后价格执行。

收费时间：本年度冬季的采暖费从本年度的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缴纳，时间甲、乙双方要严格执行沈供热（2008）18号文件规定的有关供暖收费的条款。

供暖面积须经双方认定。

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乙方有对供暖设施进行维护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除、迁移和改造供暖设施；扩大供暖面积：不得私自安装放水装置，或其他影响供暖的装置。如乙方私自拆卸和损毁供暖设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按供暖部门的规定将其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按《沈阳市城市供暖管理行政处罚方法》予以处罚。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供暖或因管理不善未达到供暖标准的，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如期交纳采暖费的，甲方可按有关规定按日加收 3%滞纳金。在采暖期开始一月内仍不交款的，除正常收缴滞纳金外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收利息，并有权停止供暖。

六、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合同履行地即供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其他约定的事项：

- 1、付款前供暖方必须开具税率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具体责任(五-1)按米和市政府相关法规文件执行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如有特殊情况需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根据供暖法规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采暖费结算认证表：附后。

本合同共计认证收费面积22406.84平方米，金额：717019元

(大写)：柒拾壹万柒仟零玖拾玖元正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 杨国章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电话: 13644902701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采暖费结算认证表

企业名称	沈阳华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
企业地址	天乾湖街25号
收费面积	22406.84平方米
金 额	71701元
备 注	

注:根据发改价格[2006]2415号文件规定,建筑高度超过3.5米的,每超高0.3米以内含0.3增收10%的采暖费,层高超8米根据沈阳物价局[2008]92号文件超高标准执行。

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检测报告


18061205A003

正本

检测报告

沈中天技服 2022 第 L007 (12) 号

委托单位：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沈阳雨润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

报告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沈阳中天星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16-6 号 103 室 邮编：110179 电话：31696591



检测报告

1、基本信息（见表 1-1）

表 1-1

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	沈北新区蒲盛路雨润农产品批发市场	联 系 人	王亮
检测时间	2022.07.30、07.31	电 话	18514320541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及标准限值

2.1 无组织废气（见表 2.1-1）

表 2.1-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及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标准限值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	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2 型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1	0.0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2 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20

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2 废水（见表 2.2-1）

表 2.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及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	3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J224BC	—	30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 仪 ET1200	0.06	10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0.025	30

注：本项目废水动植物油类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余检测项目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 2 标准。

2.3 噪声 (见表 2.3-1)

表 2.3-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及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设备	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昼	夜
			70	55

注: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3、检测时间、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 (见表 3-1)

表 3-1 检测时间、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日期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07.30/07.31	无组织废气	垃圾房上风向 (WQ1) 下风向 (WQ2-WQ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4 次/1 天
07.31/08.01				
07.30/07.31	废水	污水排放口 (FS1-FS4)	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	检测 2 天, 4 次/1 天
07.31/08.01				
07.30	噪声	厂界 (Z1~Z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1 天
07.31				

4、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 (见表 4.1-1)

表 4.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点位	样品编号	07.30			点位	样品编号	07.31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WQ1)	L007 (12) WQ1-01	0.02	0.003	<10	上风向 (WQ1)	L007 (12) WQ1-05	0.03	0.004	<10
	L007 (12) WQ1-02	0.03	0.004	<10		L007 (12) WQ1-06	0.04	0.004	<10
	L007 (12) WQ1-03	0.03	0.003	<10		L007 (12) WQ1-07	0.03	0.004	<10
	L007 (12) WQ1-04	0.03	0.003	<10		L007 (12) WQ1-08	0.03	0.005	<10
下风向 1 (WQ2)	L007 (12) WQ2-01	0.13	0.014	11	下风向 1 (WQ2)	L007 (12) WQ2-05	0.12	0.014	11
	L007 (12) WQ2-02	0.13	0.014	11		L007 (12) WQ2-06	0.13	0.014	11
	L007 (12) WQ2-03	0.14	0.013	11		L007 (12) WQ2-07	0.13	0.016	12
	L007 (12) WQ2-04	0.14	0.013	12		L007 (12) WQ2-08	0.11	0.013	11

下风向 2 (WQ3)	L007 (12) WQ3-01	0.12	0.015	12	下风向 2 (WQ3)	L007 (12) WQ3-05	0.12	0.016	11
	L007 (12) WQ3-02	0.13	0.016	11		L007 (12) WQ3-06	0.14	0.017	11
	L007 (12) WQ3-03	0.13	0.015	11		L007 (12) WQ3-07	0.13	0.015	11
	L007 (12) WQ3-04	0.12	0.015	11		L007 (12) WQ3-08	0.13	0.016	12
下风向 3 (WQ4)	L007 (12) WQ4-01	0.17	0.013	12	下风向 3 (WQ4)	L007 (12) WQ4-05	0.17	0.013	13
	L007 (12) WQ4-02	0.16	0.013	11		L007 (12) WQ4-06	0.15	0.014	12
	L007 (12) WQ4-03	0.17	0.013	13		L007 (12) WQ4-07	0.17	0.015	12
	L007 (12) WQ4-04	0.16	0.014	12		L007 (12) WQ4-08	0.17	0.015	13
监控点最高浓度值		0.17	0.016	13	监控点最高浓度值		0.17	0.017	13

说明：样品状态：完好，无破损。

4.2 废水（见表 4.2-1~4.2-4）

表 4.2-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项目	07.30				07.31			
	L007(12) FS1-01	L007(12) FS1-02	L007(12) FS1-03	L007(12) FS1-04	L007(12) FS1-05	L007(12) FS1-06	L007(12) FS1-07	L007(12) FS1-08
样品状态	浑浊	浑浊	浑浊	浑浊	浑浊	浑浊	浑浊	浑浊
化学需氧量	210	209	216	211	224	229	219	221
悬浮物	77	75	71	72	75	77	72	71
动植物油类	3.55	3.66	3.57	3.75	3.35	3.45	3.65	3.68
氨氮	18.3	17.6	17.9	18.0	17.8	18.1	17.5	17.9

表 4.2-2

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项目	07.30				07.31			
	L007(12) FS2-01	L007(12) FS2-02	L007(12) FS2-03	L007(12) FS2-04	L007(12) FS2-05	L007(12) FS2-06	L007(12) FS2-07	L007(12) FS2-08
样品状态	浑浊	浑浊	浑浊	浑浊	浑浊	浑浊	浑浊	浑浊
化学需氧量	212	218	212	213	223	217	215	208
悬浮物	76	77	74	72	77	79	70	75
动植物油类	3.51	3.44	3.65	3.58	3.52	3.41	3.45	3.65
氨氮	18.8	18.2	18.6	18.4	18.4	18.1	17.9	18.3

表 4.2-3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07.30				07.31			
	L007(12) FS3-01	L007(12) FS3-02	L007(12) FS3-03	L007(12) FS3-04	L007(12) FS3-05	L007(12) FS3-06	L007(12) FS3-07	L007(12) FS3-08
样品状态	浑浊	浑浊	浑浊	浑浊	浑浊	浑浊	浑浊	浑浊
化学需氧量	208	222	225	226	210	221	219	225
悬浮物	70	73	74	79	74	71	76	77
动植物油类	3.61	3.65	3.85	3.87	3.69	3.75	3.81	3.58
氨氮	17.6	16.9	17.2	17.8	18.8	18.5	19.0	18.2

表 4.2-4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07.30				07.31			
	L007(12) FS4-01	L007(12) FS4-02	L007(12) FS4-03	L007(12) FS4-04	L007(12) FS4-05	L007(12) FS4-06	L007(12) FS4-07	L007(12) FS4-08
样品状态	浑浊	浑浊	浑浊	浑浊	浑浊	浑浊	浑浊	浑浊
化学需氧量	219	214	221	208	227	215	208	204
悬浮物	77	74	72	75	70	78	72	75
动植物油类	3.82	3.68	3.74	3.59	3.66	3.54	3.49	3.52
氨氮	19.2	19.0	18.9	19.4	18.7	19.0	18.5	18.6

4.3 噪声 (见表 4.3-1)

表 4.3-1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07.30		07.3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Z1)	65	46	64	45
(Z2)	66	45	65	44
(Z3)	65	44	66	45
(Z4)	64	46	63	46
(Z5)	67	43	66	44
(Z6)	64	47	64	46
(Z7)	67	46	64	45
(Z8)	66	48	67	46
(Z9)	63	45	64	45
(Z10)	65	47	64	44
(Z11)	64	46	62	46

5、质量控制

5.1 执行检测规范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5.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方法，检测人员经过授权并通过考核持有上岗证书。

5.3 环境检测仪器均由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6、结论

经检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废水动植物油类检测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余检测项目检测浓度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 2 标准，噪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7、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7-2）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7-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编制人：施

审核人：林

签发人：王

签发日期：2022年8月5日

附件 4 废水排放口情况说明

关于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 污水排放口情况说明

我公司现阶段实际建设了 6 个污水排放口，由于水产冻品配送中心以及冷库区域无污水排放、蔬菜交易区不涉及清洗蔬菜无污水排放，自建成后其中 2 个排污口一直无污水排放，其余 4 个排污口正常排污，排污口位置已在验收报告中标出。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



附图 1 厂区污水管网图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1 月 13 日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支持单位（辽宁诚达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对项目环保设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经研究讨论形成阶段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建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 25-11 号。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以及企业长期规划，项目部分内容尚未建设完成，本次阶段性验收仅针对项目现阶段已建成部分，项目现阶段实际建设内容详见验收报告。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 9 月 3 日取得《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保审字[2010]373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994659.76 万元，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370000.0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现阶段建设内容以及对应的环保设施，详见



验收报告表 3.2-1。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阶段不产生餐饮废水，因此未建设环评中用以处理部分餐饮废水（3000t/d）的 3 座中水站。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整体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以及水产品、肉类交易厅、垃圾房的臭气。

①地下停车场尾气

项目现阶段于 SOHO 办公区已建设完成地下场 1 座，地下车库设有机械送排风系统。

②水产品、肉类交易厅、垃圾房臭气水产品、肉类交易厅产生的废物采取密闭堆存，及时清运等措施进行控制，垃圾袋装化处理，日产日清等措施进行控制。

（2）废水

项目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泵站，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固定设备等运行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农产品垃圾、水产品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存放于垃圾房，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农产品垃圾、水产品垃圾存放于垃圾房，及时清理和转运；办公垃圾尽可能的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可作为再生资源外售。

（5）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运营中涉及的液氨储罐，设置自动报警和喷淋装置，建设事故池，液氨储罐区设置围堰。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实测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排放标准；

（2）污水

废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废水中动植物油指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噪声

厂界满足《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存放于垃圾房，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农产品垃圾、水产品垃圾存放于垃圾房，及时清理和转运；办公垃圾尽可能的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可作为再生资源外售。

（5）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运行正常。

五、验收结论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总体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签字：

王夏 赵超

高旭翔

李新

王敏

张明

郭明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电 话
	副总经理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13851483989
	办公室主任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13840508115
	副食部经理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18514320541
	工程师	中华环保联合会辽宁办事处	13804016236
	高级工程师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18742424623
	工程师	辽宁诚达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624019770
	助理工程师	辽宁诚达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84205075

2023 年 1 月 13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现阶段基本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现阶段的环保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现阶段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现阶段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编制《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完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3 年 1 月 13 日,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和相关技术代表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环保组织机构成员表

序号	机构	姓名	职责
1	环境管理部	范增琛	副总经理
2	环境管理部	唐煜翔	办公室主任
3	环境管理部	王亮	副食部经理

公司主要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见表 2.1-2。

表 2.1-2 环保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	内容
1	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环保设施清单、日常点检表、维修保养记录等
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监测计划等
3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年度预算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设置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中相关要求，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未收到其他需要整改的意见。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0日